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聯合公告

-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 (3)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批准建議及計劃之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8月23日，要約人自Bauhinia 97 Ltd.(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9,823,037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i)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的股份，(ii)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可能擁有權益的股份，及(i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i)及(ii)所載有關股份可能衍生的任何其他股份(統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及落實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或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亦已於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

- (a)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撤回或修訂(不論以書面或出席相關會議或以其他方式)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的代表委任書及／或投票指示；
- (b) 其不會出售、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任何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交易；
- (c) 其將避免及反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建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措施；
- (d) 其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與任何人士產生任何責任(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上文(a)至(c)段項下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建議成為無條件或計劃生效或其遵守不可撤回承諾的能力；及
- (e) 其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會損害建議的成功結果，或將會或可能會妨礙建議的任何條件獲達成的措施。

為免生疑問，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承諾不會限制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接納於不可撤回承諾存續期間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具更佳競爭性的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為無條件。

倘建議失效或被撤回而並無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上述情況是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之唯一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合共包括19,823,0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4%、計劃股份約8.14%及獨立計劃股份約12.68%。

不可撤回承諾之副本將會於2021年8月24日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正)(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ii)本公司網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及曾昀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